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裴小姐(02)27065866轉2664
電子信箱：cinthia0123@nhi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8.04.26 文
檔號：10825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547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對照表一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裝

主旨：原訂將於108年5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「"飛利浦"心臟電擊復甦器-電擊貼片(成人)」共2項（特材代碼：LEE01M3501HP及LEE01M3713HP），修正至109年4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特材品項之衛生福利部核准醫材許可證持有者，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於許可證到期日(108年2月9日)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，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，依規定期限(108年4月3日)完成產品驗章程序。

二、依本保險藥物給付及支付標準第6-1條規定，具有特殊醫療急迫性或無替代品者，經廠商檢附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後，延長給付日期至該品項最後一批之有效期限截止日之前1季第1個月1日。

線

三、查旨揭醫材仿單用途為心臟電擊復甦器之耗材-多功能電擊片，適用於患者無反應、呼吸或脈搏、心跳疑似停止時，考量此醫材用於緊急醫療，爰同意保留其特材代碼至109年3月31日，並自109年4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。

四、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。(網址： http：/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經審核已展延並同意保留健保給付/108年）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技對章(1)

署長 李伯璋 出國

副署長 蔡 淑 鈴 代行